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發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發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發 局
 第 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聘書

茲聘
 李江秋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
 張竹溪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考察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
 尹志伊先生為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委員。此聘。

國民政府令

特派徐鑑、梁維盛、韓駿傑、劉翰東、吳瀚濤、吳煥章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恕鈞為內政部會計長。此令。
 松江省政府委員趙毅另有任用，趙毅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懋功兼監察院監察委員江蘇省選舉監督，孫連仲兼監察院監察委員河北省選舉監督，王耀武兼監察院監察委員由東省選舉監督，劉多榮兼監察院監察委員熱河省選舉監督，梁華蔚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吉林省選舉監督，徐鑑兼監察院監察委員遼寧省選舉監督，劉翰東兼監察院監察委員遼北省選舉監督，傅作義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察哈爾省選舉監督，何思源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北平市選舉監督，杜建時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天津市選舉監督，金鎮兼監察院監察委員瀋陽市選舉監督，歐陽駒兼監察院監察委員廣州市選舉監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杜芳留一員以江西省學務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炳鈞署駐曼谷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朱秋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鴻祥一員以財政部稅務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起潛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主任試用，張昌佑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湛江檢驗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慶徵一員以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湛江檢驗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兆岐權理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達三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鴻深權理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晉堂一員以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容權理浙江龍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繩武權理安徽休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汪鴻權理安徽至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余秋元權理江西新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湖南零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劉仲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君穆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聯福權理四川洪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毓璋為四川內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任公烈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銘一員以山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立齋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兼章一員以河南鄭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子衡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成實仁權理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法官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宗武權理陝西岐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吳文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時淵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玉一員以福建高等法院士科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麥樹楠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章祥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一峰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鈕兆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甯裕談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銘成一員以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壽為安徽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邊振方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潘振武一員以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泮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公用科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孝悛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樂田權理天津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業高、員以天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之濤權理杭州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進一員以杭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山東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茹沛泗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梁日升、員以審計部稽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一一八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徐子帆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二十六年冬無錫淪陷國軍撤退時，北塘小三里橋復生堆棧堆有大批軍火，敵寇任意搬取，徐子帆之三子叔英頗諸日語，開設米店，向敵寇收買，獲利頗豐，復於二十七年開設恆德米行，有製碾米機器，至宜興溧陽和橋楊巷運橋港及無錫城一帶，代敵商迫出洋行採辦軍米，以供敵寇軍用。經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及中國國民黨無錫縣第八直屬區分部查明屬實，罪證確鑿，該被告畏罪潛逃，迄未獲案，所有該逆財產，業經令飭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先行查封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

呈行政院核准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名、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直屬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偵字第二五〇號
由 徐子帆漢奸一案

應 姓 名	徐子帆	男	未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破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二十六年冬	無錫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破 罪 利 止 處	冬至抗戰	無錫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破 罪 利 止 處	冬至抗戰	無錫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破 罪 利 止 處	冬至抗戰	無錫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破 罪 利 止 處	冬至抗戰	無錫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破 罪 利 止 處	冬至抗戰	無錫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破 罪 利 止 處	冬至抗戰	無錫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破 罪 利 止 處	冬至抗戰	無錫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破 罪 利 止 處	冬至抗戰	無錫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應解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徐子帆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浙江	住址	無錫	案由	漢奸	備註	經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	-----	----	---	----	----	----	----	----	----	----	----	----	------------

一、通緝經過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行拘捕或逮捕
四、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五、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六、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七、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八、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九、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十、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九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為漢奸謝正綱(即謝景綱)及謝錦江(即謝維實)畏罪逃匿，前經本處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并將該被告所有傢俱全部查問，為防隱匿起見，分別標封在案，理合將其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通緝書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懇請依照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全部傢俱，實為公便等情，附送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通緝書各一件。據此，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仰祈鈞下察核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各該管等情。據此，查該犯全部傢俱應准標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地檢處長，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下沛樓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間充任東莞縣厚街鄉偽護沙大隊長，勾結漢奸李輔榮葉衍齡等徵收軍費資敵，委係罪證確實，其財產計實定號汽船一艘，經查明係被告所有，為防隱匿移轉先行查封，現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區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接管，惟查該被告仍未獲案，理合依照奉頒處理通緝漢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特字第七二號
漢奸

姓名	謝正綱	謝錦江
別名	謝景綱	謝維實
年齡	未詳	未詳
其他特徵	未詳	未詳
通緝理由	謝正綱男未詳未詳逃亡	
通緝日期	未詳	未詳
通緝地點	未詳	未詳
應解之處	未詳	未詳
所行	未詳	未詳
執行	未詳	未詳
執行日期	未詳	未詳
執行地點	未詳	未詳
執行機關	未詳	未詳
執行人員	未詳	未詳
執行結果	未詳	未詳
執行備註	未詳	未詳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情罪	證備
謝正綱	謝景綱	未詳	浙江	未詳	通緝漢奸	未詳
謝錦江	謝維實	未詳	浙江	未詳	通緝漢奸	未詳

好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通緝，并指令各該管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及通緝書各一件，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各該管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表及通緝書各一件，除指復外，理合轉同地檢處長，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王栢槐漢奸

姓名	王栢槐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廣東		
犯罪日期	三十二年		
犯罪地點	廣厚街		
應解之場所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一、通緝理由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

三、被告之程度或逃避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之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就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證 備考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備考
王栢槐	男	未詳	廣東	廣厚街	漢奸	漢奸	
木東	男	未詳	廣東	廣厚街	漢奸	漢奸	
東莞	男	未詳	廣東	廣厚街	漢奸	漢奸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查本處偵查周廷被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起充偽順德縣聯防第十大隊大隊長，憑藉敵勢，橫行鄉曲，侵害民衆，無惡不作，至所有財產計坐落順德縣桂洲布街第二十六保第七甲第

七十戶之房屋一間，由辦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移送本處偵辦，經本處查明屬實，依法加封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在案，惟查該被告仍未投案，理合依照本區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書表應准令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京省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辦理。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周廷漢奸

姓名	周廷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籍貫	廣東		
犯罪日期	民國三十		
犯罪地點	廣東		
應解之場所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一、通緝理由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

三、被告之程度或逃避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之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案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就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稱	住址	案由	備考
周廷男	未廣東桂	被告於民國三十年起充粵順德縣聯防第十大隊長憑藉勢力橫行鄉曲愛害民無惡不作	漢奸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九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行 直轄各機關

查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前經行政院呈府合准備案，并通行飭知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轉呈該行政院函送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備案前來，應准備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各條條文一份

修正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各條條文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脫離共產黨籍之人，應由當地政府及治安機關妥加保護，於滿一年後，經核確無違法背叛情事者，其以前之行為，得予免究。

前項應予保護之人如有妥實保證人負責保證，得准其自由免予監護。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登記之人得施以感訓，但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仍得酌予免除其感訓期間之一部或全部。

(一)加入共產黨時或為共產黨工作係在動員戡亂令頒布前，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並無違反或妨礙動員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向有共產黨擔任相當工作，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已自動停止活動者。

感訓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担任公職，但依規定應受感訓者，在未滿期前，非有特殊成績或理由，不得為特許之核准。

第十一條

前項特許應由內政部國防，會同核准為之。各地現有之機關團體為共產黨所組織者，或經查明與其共產黨關係者，一律予以封閉，其房屋及一切財物，除經證實屬於他人所有者發還外，悉交當地政府依法處理之。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五〇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補登)

修正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山東省會警察局以下稱本局)隸屬於山東省政府警務處，受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辦理省會警察事務。

第二條 本局轄區以濟南市區為限。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聘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

- 一、總務科 掌理經費印信文書檔案庶務警需編纂及不關他各科庶務事項。

保安正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市容整理營業感察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三、司法科 掌理警察處分刑事偵查刑罰檢驗拘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四、外事科 掌理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護照查驗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五、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察警紀糾察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總書主任一人，督察長一人，科長四人，秘書二人，督察員八人至十八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技士四人，技佐八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雇員十八人。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設主任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

第八條 本局就管轄區域劃分各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尚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並劃分警管區，以爲上管執行勤務之基本單位。

前項警察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戶籍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警察分駐所各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派出所置巡官一人，委任。

第九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警管區等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請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局爲辦理逮捕救濟事務，得設拘留所、濟良所。拘留所置管理員一人，雇員二人。濟良所置主任一人，管理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爲辦理警醫醫療事務，得設醫務室，置主任一人，醫師二人，司藥一人，護士三人至五人。

第十二條 本局爲辦理環境衛生事務，得設清潔隊，置隊長一人，

隊副一人。
本局得設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隊、消防警察隊、警隊。

保安警察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大隊副一人，中隊長三人，分隊長九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雇員四人。

刑事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偵緝員二十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警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各級局隊所警額，由局擬訂，呈由警務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民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各省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均係由各省自行訂定，報部核辦行政院備查。關於縣臨時參議員之產生方式，不分區域選舉抑或職業選舉，依照各省所定上項組織規程規定，均須由縣政府事先徵詢當選縣黨部意見。惟現在情形已變，自未便再行按照上項規定辦理。目前非緩靖區各省，雖已普遍設立正式參議會，且憲法施行後，即將督促各地組織議會，然於靖區各縣，如無法選舉參議員時，仍有成立臨時參議會之必要。

主席並有手令，收復縣份，應於收復後一個月內先行成立臨時參議會。爰經就各省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規定修正原則爲「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縣任民中選出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縣政府於徵詢各該地方團體意見後，各就該縣任民中具有法定資格者，提出加信

人數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本省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遴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縣政府於徵詢各該職業團體意見後，就各該本省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服務人員中具有法定資格者，提出加倍人數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之。一惟此項修正條文，限於今後新設臨時參議會適用，其原已設立者，不得據以改組。此項原則，業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日(36)四內字第三六四八六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政府

教育部訓令

人字第五七四五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補登)

各部屬各級學校

前本

行政院令頒公務員請假規則，經以人字第四六三四六號令知在案。查是項規則適用範圍，限於公務機關之公務人員，至於各級學校之教職員，不必受該規則之限制，所有各校教職員之請假休職，可仍循舊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一四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公鑒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政
七字第一九〇六八號地權字第一四二二號。查各省官地辦理
地權收足十成地價之土地，如仍由承領人承領，則可免予補價
，至於收足十成地價之土地，如由承領人承領，亦可免予補價，為
所有權登記。(二)前項領領土地，尚有六成地價未補繳，經敵偽
組織沒收或強佔者，應仍由承領人承領，似應再行補繳地價，俾後
，由原承領人接現情地權收足十成地價承領。(三)前項領領土地，如
尚有六成地價未繳納，由承領人請自繳納自掛者，仍仍應按照現重
估地價六成繳納，完承領手續，並准予所有權登記。准電前由
，相應電復查照為荷。地政部京地權二四二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部公鑒 案據吉林省政府電，以懷德、昌圖、梨樹、康
平、法庫、遼源等六縣於民國十七年由前奉天省官地清文局放
領之土地，均經繳價四成，先發文單，其餘六成，有當即繳齊
發照者，有至九一八事變後經敵偽組織補征六成完成其手續者
，有六成地價未曾補繳被敵偽組織收歸公有者，有六成地價完
未繳納其地亦未經敵偽收管而由其承領人情有繳納自掛者，其
產權各應如何確定，其未繳地價，應否再按未繳成數，依目前
物價指數核計補繳承領，抑或無償發放，以無法遵辦，究應如
何處理，懇請核示等情。查該項土地，(一)經前奉天省官地
清文局收足十成地價或敵偽補征六成地價而足十成地價承領者
，均應准其為所有權登記，(二)六成地價未補繳為敵偽收歸
公有者，應按市價進行估定，即將當時繳價算出估該土地價值
之百分比數，再按現時該土地之估價數，以所估百分比數算出
補繳成數價款，飭其繳價承領，(三)其六成地價未補繳其
地並未收回而由承領人佔有繼續自耕滿足十年者，似應依土地
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准其為所有權之登記。除指後應候另令
飭遵外，相應電請核復為荷。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
會中廳政土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應通緝姓名	性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陳森	男	三	浙江	八	匪潛	犯逃	由時	廣東省政府	司法廳
林瑞慶	同	三	福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函 院解字第三六〇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查所本年八月八日法字第八十二號公函，以准教育部函，為關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立法院立法委員競選應否辭去職務一案，轉請解釋見復，又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亦同此情形，併請參考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任國立大學校長或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既係委任以上之文職，不得謂非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能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參照院解字第三五二二號解釋)，惟在同條之適用上，僅以學校所在地為其任所所在地，而無所謂管轄區域，如於學校所在地以外之區域為立法委員候選人，不在同條限制之列。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

附原公函

案准教育部函開，「關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立委競選須否辭去職務一節，前經函准貴所七月二十八日京法字第五六號公函，以國立大學校長視同官吏，亦應受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等由。查地方官吏參加競選，為選免其有利用權勢操縱選舉情形，故須事先辭去本職，立法原意至為明確，國立大學校長類似自由職業，雖手續上經政府任命，但所任職務為學術研究性質，並非行政職務，校址雖設於某省，而其學生及職教員並無省籍之限制，校長對於學校以外，實無權力可言，絕無可以利用權勢操縱選舉情事之處，倘在學校所在區域以外之地區競選，職權尤毫不相涉，似更無辭去職

務之需要，總之，國立大學校長形式上雖經政府任命，而其職務性質與地方官吏不同，如在競選方面完全視同地方官吏，則欠妥當，且大學校長之更動，影響重大，此點尤須慎重考慮，可否請貴商請司法部，對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非學校所在地區立法委員，准予另案規定，毋庸辭職之處，用再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似屬不無理由，用特函轉，敬請查照，准予解釋見復，又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亦同此情形，可資參考，併請查照。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取得國籍原因	原籍	原籍地址	原籍職業	原籍居住	原籍日期	備考
廖春慶	男	五十二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女	五十二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男	五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女	五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男	五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廖春慶	女	五十三歲	廣東	廣東	因稱	廣東	同里中路	中	同里中路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代君李)關王李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五十二	齡 年
縣重三本日	籍 國 原
號四第思里一溪區大竹省臺 六一子下心鎮大溪縣新灣	處 居 所 住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取 因 籍 州
夫 關	稱 姓 別
成詩李男	年 性
歲五十二	齡 年
縣竹新省灣臺	籍 原 係
農	業 職
上同	所 住
府政省灣臺	入 籍 機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ミロイ教)美仰范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九十二	齡 年
縣安受本日	籍 國 原
號九村政后區百竹省臺 三第里鄉政安縣新灣	處 居 所 住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取 因 籍 州
夫 范	稱 姓 別
里仰范男	年 性
歲五十二	齡 年
縣竹新省灣臺	籍 原 係
農	業 職
上同	所 住
府政省灣臺	入 籍 機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子ツ方田持)田加陳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九十二	齡 年
縣干南本日	籍 國 原
號二路愛里中攔區中竹省臺 八第南博榮區中縣新灣	處 居 所 住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取 因 籍 州
夫 陳	稱 姓 別
志萬陳男	年 性
歲七十三	齡 年
縣竹新省灣臺	籍 原 係
商	業 職
上同	所 住
府政省灣臺	入 籍 機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子奧陸谷諾)桂碧陳	名 姓
女	別 性
歲六十二	齡 年
京東本日	籍 國 原
號四第路	處 居 所 住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取 因 籍 州
夫 陳	稱 姓 別
明重陳男	年 性
歲九十二	齡 年
縣北臺省灣臺	籍 原 係
醫	業 職
上同	所 住
府政省灣臺	入 籍 機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娜曼李 (Nickel Werra)	名 姓
女	別 性
歲二十三	齡 年
侯澳國德	籍 國 原
山嶽長院商大湖 麓沙一學學商	處 居 所 住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取 因 籍 州
夫 羅	稱 姓 別
詩十羅男	年 性
歲二十四	齡 年
縣順豐省東廣	籍 原 係
授教	業 職
上同	所 住
府政省南湖	入 籍 機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莉德曹 (Edeltramd Fiedler)	名 姓
女	別 性
歲四十三	齡 年
國德	籍 國 原
館使大克捷駐國中	處 居 所 住 工 備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取 因 籍 州
夫 蔡	稱 姓 別
康壽蔡男	年 性
歲八十三	齡 年
縣州溫省江浙	籍 原 係
商	業 職
上同	所 住
府政省南湖	入 籍 機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Dudnekova)瓦頓杜	名 姓
女	別 性
歲四十三	齡 年
無	籍 國 原
號十第路泉區市島青	處 居 所 住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國 取 因 籍 州
夫 杜	稱 姓 別
福定杜男	年 性
歲五十四	齡 年
縣度平省東山	籍 原 係
匠鞋皮	業 職
上同	所 住
府政省島青	入 籍 機 核
日 月九年六十三	期 日 册 註
	考 備

財政部公告

直轄字第五七二六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補發)

查綏遠區各區直接稅市、業經部依照綏遠區豁免直接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續予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定。計開

綏遠區豁免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省	縣	市	備註
河南	通許		免征期間自收復之日起一年為限
湖北	保康	房縣	同
湖南	懷化	慈安	同
陝西	綏德	淳化	同
陝西	綏德	淳化	同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發)

再訴願人 浙江鄞縣鮮鹹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 張信康 年五十一歲 男性 鄞縣人
鍾正 年三十五歲 男性 鄞縣人

再訴願人 為魚行佃金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本年四月五日秘字第二〇〇〇號之決定，向本部提起再訴願，茲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本案再訴願人，因浙江鄞縣魚行佃金，在二十九年五月間，經該縣政府呈准省政府核定佃率為每元二分八厘，迨鄞縣淪陷後，偽組織時期，陸續增至每元七分四厘，勝利後再訴願人等呈請浙江省政府建設廳依照二十九年公布之「管理魚行暫行辦法」，取締非法強征，詎於二十九年詳經原核定之佃率尚屬適中，當時既已全城

通行，買賣雙方均無異言，現在魚行收取佃金「外佃」(暫借上向)實方收取之佃金構內佃，向買方收取之佃金為外佃)，兩項共有七分四厘，原已實行數年，一旦驟令減收四分六厘，困難必多，且在抗戰期間，浙省漁船損失過鉅，深獲量減少，以致魚行不易維持，故該廳依照鄞縣實際情況，擬定適中辦法，批飭准予恢復二十九年五月間詳經省政府原核定之佃率二分八厘之外，暫加一分二厘，將佃金「外佃」併稱「外佃」，以資藉端索取之費。再訴願人等對於此項規定，認為頗有偏袒魚行之疑，遂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旋經駁回，特提起再訴願到部。

理由

查再訴願人對於浙江省建設廳未能依照原訂之「管理魚行暫行辦法」處理魚行佃率，為其得提起再訴願之根據，惟本部調閱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有關卷宗，查悉該項辦法於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頒行時，適值抗戰期間敵機頻繁襲擾海濱之際，該省沿海縣份相繼淪陷，政令無法推行，旋據各魚行呈請呈請暫緩實施，并該省第三區漁業管理處呈以規定佃金過低，自應予提高之必要，經該省建設廳令飭各區漁業管理處查明實際情形報廳核奪(見浙江省建設廳三十年四月八日發文建辛一字第八五七號卷)，但當時沿海局勢特殊，動盪不定，終未據各區呈報意見呈復，以故該項「管理魚行暫行辦法」亦迄未普及各縣實施，至鄞縣魚行收取佃金過重，自屬應予取締，且一再訴願人等亦曾呈請建設廳核定佃率後，曾召集會議，詳議該案，并經呈准省政府備案，由該公會及鄞縣政府會同稅務局協助實施有案(見浙省建設廳卷內鄞縣鮮鹹商業同業公會魚販業職業公會三十六年一月五日訓字第三〇號呈文)，是再訴願人等對於原處分已無不服，而浙江省政府所為之決定，自無不合，復查鄞縣業已設有魚市場，依照「魚市場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所有該縣魚行，悉應參加，不得另外營業，自應另案勸導遊辦。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自難認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二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被告懲戒人 李 瑛 雲南綏江縣長 男 年五十

二歲 雲南保山人 任昭通正

臬關要圖

黃德用 雲南田賦局倉管理處第十四區

督導員 男 年三十九歲 雲

南省川人 住雲南省昆明街

楊西白 雲南綏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

處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昆明

人 住昆明市昆安巷八號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黃德用降一級改敘。

李瑛、楊西白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雲南貴州監察區監察使署前本監察院部，檢發雲南省江縣長李瑛、督導員黃德用、田賦處副處長楊西白等侵吞游惰賦一案，請查復。因經函該縣新任縣長黃崇華查復去後，旋據呈報，略以田糧督導員黃德用到綏坐催田賦，過期日久，尚未收到規定數數，派團挨戶追收，該處之拖欠完田賦債至數千之多，詎傳到時，又復言語不遜，頑強阻撓，已可概見，所以該督導員侵吞游惰一案，不

為無因等情，監督使據報會復審核，認為該處之游惰欠繳賦至數年之多，固為法所不容，但該縣田賦，於該督導員到任以前業已規定，該督導員到任後，應即遵照規定辦理，而該處楊西白等將該處之游惰賦數遊街示眾，頗屬違法失職，爰經監察院，咨察委員于樹德、王子章、吳南哲等會同調查，由監察院咨請懲戒。

理由

該被告懲戒人黃德用申辯略稱，綏江縣徵賦截至三十五年四月月底以前，迄無收數，該縣長李瑛、副處長楊西白兩員，均被廢案各記大過一次，而職督導員始於五月三日到達該縣，經集會廣為宣傳，仍多觀望，迭奉令照採特殊有效辦法，萬急上緊催催，以濟軍需，旋經各抗抗糧大戶凌之鼎一名，素以不納捐為無上完官，領結繳納派兵日逼門，該民誤認有傷大雅，怒氣全發，甚至擊斃派兵大警及宣傳，實屬阻撓國家賦政，經提傳到案，又口出惡言，爰依法暫行釘鎖遊街，僅係一次，而全縣抗糧之風頓息，一般欠戶皆以為戒，特別踴躍完納，遂將此案經過情形，會移專呈報雲南田糧處在案等語。該被告懲戒人李瑛之申辯，略同前情，並稱佈告由黃督導員親擬轉就送交，不得不勉予過印等語。該被告懲戒人楊西白申辯則稱，會銜佈告實處於黃督導員指揮之下，迫於情勢，實非不得已，於是藉此舉實與卸副處長無關也等語。查該被告懲戒人等該處游惰之欠餉賦，固屬不法，但將其釘鎖遊街示眾，亦屬於法無據，當法之咎，實難解免，惟查該處之阻撓賦政，影響軍需，事態不得謂非嚴重，該被告懲戒人黃德用上革命軍職，並有急赴事功，急於措施過於操切，其情不無可原，請予從寬議處，至該被告懲戒人李瑛、楊西白，雖未會同直接處理，但既會銜佈告，不得謂未參與其事，亦難辭違法之咎。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黃德用、李瑛、楊西白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黃德用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第五條第一項，李瑛、楊西白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第六條，議決如主文。